

紐馬基特鎮法團

附例 2020-31

辦事處綜合內容

這是本鎮附例的綜合內容，旨在規範位於紐馬基特鎮經營業務的企業及對其予以發出牌照之事宜，即附例 2020-31，經下列附例修訂，僅供參考和獲取資訊之用途。以下綜合內容為僅供參考使用之電子版本。本文件並非附例 2017-19 之正式版本。所有附例的正式版本可致電 905-953-5300 向立法服務處索取。若本綜合內容與附例 2017-19 及所列修訂附例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則以正式附例為準。

2021-09 - 2021 年 3 月 1 日	屋頂庭院
2021-34 - 2021 年 6 月 21 日	個人健康機構

本附例旨在規範位於紐馬基特鎮經營的企業並對其予以發出牌照之事宜。

鑑於經修訂的《市政法令 2001》 (Municipal Act 2001, S.O.2001, c25) 第 151 條規定，市政當局可制訂有關企業的牌照制度；

而紐馬基特鎮議會認為通過此附例乃屬合宜之事項；

因此，由紐馬基特鎮法團理事會頒佈之附例如下：

1. 標題

本附例可能為所有目的而被稱為和被引稱為「商業牌照附例 2020-31」。

2. 定義

在本附例中：

「動物」 乃指除人類以外之動物界任何成員；

「申訴委員會」 是指本鎮設立的申訴委員會；

「申請人」 是指根據本附例申請**商業牌照**以進行**業務**、活動或承諾的人士；

「替代按摩服務」 是指非由持牌人士提供的任何按摩服務，或非由根據安大略省法律由按摩治療師學院註冊的健康專業人士或提供醫療或治療性質的按摩治療師提供的任何按摩服務，同時並非為引起色情慾望或傾向而設計之服務；

「護理人員」 是指除持牌**業主**或**經營者**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其提供的服務旨在滿足特定業務的需要；

「鳥類」是指一種溫血的產卵脊椎動物，其特徵是擁有羽毛、翅膀和喙，（通常）能夠飛行；

「住宿加早餐」是指住宅或住宅的一部份用於或備存供應旅行公眾住宿的睡房不超過三 (3) 間，其中業主-住客提供帶餐或不帶餐的住宿以供出租或付費使用；

「商業」是指經營任何種類或性質的商業或工業企業，或提供本附例第 8 條所述的專業、個人或其他服務，但不包括政府、其機構或政府擁有的法團進行的任何活動；

「商業牌照」或「牌照」是指根據本附例經營業務的牌照；

「商業屋頂庭院」是指屋頂專門用作服務區域（作為餐廳或商業用途的附屬用途）的任何部份；

「理事會」是指紐馬基特鎮法團理事會；

「住宅單位」是指一個家庭使用的一個房間或一組房間作為一個獨立的家政單元，其中烹飪設施、起居區和衛生設施僅供住在單位內的住戶使用，並在樓宇外部或內部的公共走廊或樓梯上設有私家入口；

「費用及收費附例」是指經修訂的《紐馬基特鎮收費附例 2019-52》；

「持牌人」是指根據本附例獲發牌照之人士；

「牌照主任」是指本鎮委任為市政執法主任的個人或本鎮指定為執行本附例的任何其他個人；

「現場音樂」是指利用樂器的聲音、裝置或電子設備放大音樂的任何現場表演，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現場表演；

「地段」是指根據經修訂的《規劃法令》(Planning Act R.S.O.1990) 第 13 章規定的可以轉讓的土地塊，或根據註冊《公寓計劃》描述的土地塊。

「經理」是指紐馬基特鎮監管服務經理或其指定人士；

「推銷」是指出售、要約出售、推廣、遊說、招攬生意、出租、宣傳、預訂、安排或便利銷售或租賃，包括以實體或線上方式放置、張貼或架設廣告；

「市政執法主任」是指由本鎮任命為市政執法主任的個人或由本鎮指定執行本附例的任何其他個人；

「不透明屏障」是指不允許透過其結構傳輸光線的屏障；

「經營者」或「業主」是指經營或擁有本附例中指明的業務的任何人士；

「戶外服務區」是指私人或公共物業內獲許飲酒且被企業用於供應或消費食物、飲料或茶點的任何地方，該區域並非封閉在樓宇內部或暴露於戶外；

任何住宅或地段的「永久居民」是指通常居住在該地段的住宅內的人士，為此目的，該人士通常不能居住在多個地點；

「准許動物」是指列於經修訂的本鎮《動物管制附例清單「A」》指明為「准許動物」的動物；

「人」包括自然人、法團、合夥人或參與人，以及個人或其他法定代表或根據法律可適用文意的個人；

「個人健康護理人員」是指在個人健康機構進行、提供或尋求替代按摩服務的任何人士；

「個人健康機構」是指進行、提供或尋求替代按摩服務以換取付款的任何處所或部分處所；

「寵物商店」是指以動物或鳥類作寵物為主要用途，或以與該類動物或鳥類相關的物品和商品為主要用途，提供或備存予公眾零售或租賃的處所；

「處所」是指商業或企業佔用或使用的樓宇及/或地段的區域。在由多個企業佔用的多個租賃樓宇中，每個企業應被視為單獨的處所；

「零售」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產品或物品，通常是少量銷售；

「短期租賃」是指住宅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用於在任何連續少於 28 日的租賃期內提供臨時住宿以換取付款。這包括住宿加早餐，但不包括無報酬交換的旅館、汽車旅館和住宿；

「短期租賃公司」是指透過互聯網協助或協調短期租賃預訂的任何人士，並且：

- (a) 由於或因進行或完成這些短期租賃預訂的人士而獲得付款、補償或任何經濟利益；或
- (b) 收集、查閱或存留有關預訂或完成這些短期租賃的晚數的資訊。

本定義不適用於協助或協調短期租賃預訂作為該人或其直系親屬的主要住所的人士。在本定義中，「人」包括多個類型，一同經營短期租賃公司的業務，儘管事實上這些人中沒有一個人從事這項活動，而且這樣可能會對彼此的行為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簽署附例」是指經修訂的《紐馬基特鎮簽署附例 2017-73》；

「本鎮」是指約克地區市紐馬基特鎮的法團；

「獸醫」是指合資格並獲得授權從事獸醫學之人士；

「分區規劃附例」是指經修訂的《紐馬基特鎮分區規劃附例 2010-40》。

3. 一般條例

- (1) 任何人士不得經營任何**業務**，但該人持有向其用於本鎮內的**業務**發出的有效且持續的**商業牌照**的情況除外。
- (2) 每個**企業**均應遵守適用於該**企業**和**業務處所**的所有聯邦、省和市的附例和規例。
- (3) 如任何人士在不止一處**處所**經營**業務**，則該人須為每個**處所**申請並持有單獨的**商業牌照**。
- (4) 如任何人士在同一處所經營不止一類**業務**，則該人須為每個**業務**申請並持有單獨的**商業牌照**。
- (5) 每位持有**商業牌照**之人士均須在參與**業務**的客戶和供應商可見的**營業地點**張貼或展示**商業牌照**。
- (6) 發出的每張**商業牌照**均應視為其中指定的持牌人的個人**商業牌照**。
- (7) 有效**牌照**將允許**企業**在**牌照**申請所述範圍內進行特定活動。如**商業**實體對其**商業牌照**申請或資訊中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更改，從事新的**業務**活動或擴展這些活動，則必須為這些活動領取新的**商業牌照**或修訂**商業牌照**。
- (8) 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促銷手段在**本鎮**內推銷該**業務**或其產品和服務，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營該**業務**之人士持有根據本附例發出的有效**商業牌照**；
 - (b) 促銷或推銷的**商業**名稱與**商業牌照**上的指定名稱相符；及
 - (c) 該項市場推廣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符合**本鎮**附例和相關成文法則。
- (9) 除根據本附例或其他成文法則獲得許可的特別授權外，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方法或方式在**本鎮**擁有的物業、公園、林蔭大道、高速公路或其他公共財產上經營任何**業務**。

4. 管理和執法

- (1) 透過委派授權，**經理**可以：
 - (a) 批給、發出或修訂**商業牌照**，如**牌照主任**確信申請人已遵守**本鎮**的所有附例及適用於申請人**業務**的相關成文法則；

- (b) 根據本附例第 7 條，暫停、取消或拒絕發出**商業牌照**；
 - (c) 在發出、續發或暫時吊銷時**對牌照**施加條件，以確保遵守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成文法則；
 - (d) 進行檢查和調查，以確保執行本附例所規定的所有條例和條文；
以及
 - (e) 不時準備用於根據本附例提出申請的表格。
- (2) 任何人士均不得阻撓或試圖阻撓**牌照主任**或行使本附例規定的權力或執行職責的其他人士。

5. 牌照費

- (1) **商業牌照**費須符合紐馬基特鎮費用及收費附例中規定的費用。
- (2) 自續發之日起 31 日後，每張未付費之**商業牌照**將另加收 25% 續期費的行政罰款。若在此期間未支付，則將撤銷**牌照**，並須申請新的**商業牌照**。
- (3) 如在牌照發出前以書面形式撤回**牌照**申請，若已預付**牌照費**，則**牌照費**將退還給**申請人**。
- (4) **牌照**發出後，不退還任何**牌照費**。

6. 申請及續期

- (1) 根據本附例發出之**商業牌照**的有效期為發出**牌照**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所有新的**商業牌照**申請須附上不予退還的 \$50 申請手續費。如**商業牌照**申請獲批，申請處理費將用於費用及收費附例所指明的**商業牌照費**。
- (3) 根據本附例發出的新**商業牌照**或**商業牌照**續期的每位**申請人**應：
 - (a) 根據所提供的表格提交填妥的申請；
 - (b) 年滿十八 (18) 歲、是加拿大公民或落地移民之證明，或出示加拿大政府發出的有效工作許可證；從事所申請**牌照**類型之工作；
 - (c) 提供以下內容之副本：
 - (i) 若申請人是法團，則附上合併文件和已提交予有關政府部門的上一年度資料**申報表**之副本；或

- (ii) 若申請人是註冊合夥人，則附上註冊合夥聲明書；
 - (d) 提供牌照主任要求的任何其他有關業務營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省級駕駛執照；
 - (ii) 由申請人居住地警署發出的弱勢機構審查搜尋結果或刑事定罪背景調查結果；
 - (iii) 統一銷售稅 (HST) 編號；
 - (iv) 約克地區衛生部檢查證書；
 - (v) 保險證書；
 - (e) 根據本鎮費用及收費附例支付任何所需費用；及
 - (f) 在發出商業牌照前，繳付任何拖欠本鎮的罰款。
- (4) 若任何人士遞交商業牌照申請，而牌照主任需要額外資料或文件，則該人須在牌照主任提出要求後 30 日內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若逾期，則有關申請會被拒，並需要重新申請商業牌照。

7. 暫時吊銷、取消和拒發

- (1) 經理可以撤銷、暫停、取消或拒絕續發或發出牌照：
 - (a) 如申請人或持牌人為過去的行為提供合理的理由，可以相信申請人或持牌人將不會正直誠實按照法律展開申請人所申請的活動或持牌人獲發牌照的活動；
 - (b) 經理或牌照主任發現申請持牌人未能遵守本附例的任何條文；或
 - (c) 經理發現申請人提供虛假資料以領取商業牌照。
- (2) 撤銷、暫停、取消或拒絕發出或續發商業牌照時，經理應提供正式信函，說明拒發原因，並應在七 (7) 個工作日內送交申請人或持牌人。該通知書應闡明並提供有關決定的合理詳情和申訴聆訊的選擇方案。
- (3) 商業牌照申請人或持有人可以要求申訴委員會進行聆訊，以重新考慮經理撤銷、暫停、取消或拒絕發出或續發商業牌照的決定，方法是經理發出決定通知書後的十四 (14) 日內向經理遞交書面申請。

- (4) 商業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須根據《費用及收費附例》繳付不予退還的申訴費用。
- (5) 在申訴委員會作出任何裁決前，應向申請人或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經理就牌照提出的建議。
- (6) 申請人或持牌人有權向申訴委員會提交申請、續期或保留牌照的意見書。
- (7) 申請人或持牌人未能出席申訴委員會預定的聆訊，將引致聆訊程序。
- (8) 申訴委員會的裁決是具有約束力的最終決定。
- (9) 在暫時吊銷商業牌照期間，任何人士均不得根據其商業牌照開展任何業務。
- (10) 在暫時吊銷商業牌照期間，任何人士均不得推銷該業務。
- (11) 如經理暫停、取消或拒絕發出、修訂或續發商業牌照，本鎮會在業務處所張貼暫停、取消或拒絕通知書。
- (12) 在經理核准發出有效商業牌照之前，不得移除已發出之暫停、取消或拒絕商業牌照的通知書。
- (13) 如企業在未持有本附例規定之牌照的情況下營運，本鎮可在業務處所張貼通知，說明該業務處所未能持有有效的商業牌照。
- (14) 在經理核准發出有效商業牌照之前，不得移除已發出之無商業牌照營運通知書。

8. 具體條例

8.6 個人健康機構

- (1) 每間擬作個人健康機構一部分營運的客房，應在申請新的牌照或更新商業牌照時，提供顯示每間客房位置的平面圖以明確標識。
- (2) 個人健康機構的每個業主或經營者均應提交一份簽署聲明的副本，證明物業擁有人和出租人已知悉業主的業務性質。
- (3) 個人健康機構的每個業主或經營者均應向本鎮提交：
 - a. 所有與個人健康機構相關聯之個人健康護理人員名單，其中須列出以下內容：
 - i. 證明每名個人健康護理人員年滿十八 (18) 歲、是加拿大公民或落地移民或可出示加拿大政府發出的有效工作許可證；從事替代按摩服務或類似職業類別的工作；
 - ii. 政府發出的帶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
 - iii. 每名個人健康護理人員的完整聯絡資料，包括全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以及
 - iv. 逐項列出每位個人健康護理人員有資格提供的服務。
 - b. 證書、文憑或其他文件，用以證明個人健康護理人員在擬提供或進行的替代按摩服務方面經已成功完成獲加拿大認可的教育機構的培訓課程；

- c. 儘管有第 8.6 (3) (b) 條的規定，若提供或進行非加拿大認可的教育機構培訓的服務，個人健康機構的每個業主或經營者則需為個人健康護理人員提供此類培訓，應提交以下資料：
 - i. 個人健康護理人員的姓名及會員編號（如適用）；
 - ii. 個人健康護理人員採用的一種或多種替代按摩方式；
 - iii. 證明個人健康護理人員是該協會信譽良好會員的經理滿意證明；及
 - iv. 根據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4) 在發出個人健康機構牌照之前，經理可能要求完成以下一項或多項內容：

- a. 與業主或業主僱用的任何個人健康護理人員展開面談，以確保其合資格提供**替代按摩**服務；
- b. 進行現場檢查，以核實申請詳情；及
- c. 為提供無約束力的意見，申請應轉介至約克地區公共衛生部門、約克地區警署或任何其他本鎮部門。

(5) 每個個人健康機構均應確保：

- a. 在個人健康護理人員開始在個人健康服務機構提供服務之前，本鎮已收到企業僱用的任何個人健康護理人員的通知書，第 8.6 (3) 條所列的所有資料已轉交本鎮核准；
- b. 所提供的每一種替代按摩服務均應保有記錄，且每一份記錄應：
 - i. 包括提供替代按摩服務之人士的姓名以及替代按摩服務的時間和日期；
 - ii. 自提供替代按摩服務之日起至少保留一年；
 - iii. 根據要求立即向經理委派或委任執行本附例的任何人士出示；及
- c. 為接受替代按摩服務的每位客戶填寫預先篩選表格，記錄姓名、聯絡資料、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以及醫療狀況，以評估接受替代按摩服務之個人的醫療風險；
- d. 除洗手間、淋浴間或更衣室外，個人健康護理人員不得在個人健康機構的任何地方裸露身體；以及
- e. 不提出、**銷售**，或提供引致色情或性慾望的服務。

- (6) 除明確顯示企業名稱者外，個人健康機構不得透過任何促銷手段**推銷**其產品或服務。
- (7) 任何**個人健康機構**僅在同一日歷日的上午 8:00 至夜晚 10:00 之間營業。
- (8) 個人健康機構的業主或經營者應確保，除職員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個人健康機構，但從樓層平面圖中標明的主入口進入個人健康機構的情況除外。
- (9) **個人健康機構**的任何地方均不得：
 - a. 用於人類居住；或
 - b. 包含任何常用於睡眠目的的家具。

9. 罪行

- (1) 任何人士如違反本附例的任何條文，均須繳納《行政罰款制度附例 2019-62》規定的罰款和行政費用。
- (2) 任何違反本附例的人士均可根據《行政罰款制度附例 2019-62》要求對此進行覆核。
- (3) 任何人士如違反本附例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根據經修正之《省級犯罪法令》第 P.33 章之規定處以罰款。

10. 分割條文效力

- (1) 如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宣佈本附例的任何部分無效，或未生效，或不具效力，**理事會**應頒令，表明本附例的餘下部分應繼續有效，並根據其條款在法律範圍內盡可能充分適用和執行。

11. 廢除

- (1) 特此廢除《戶外服務區附例 2016-29》。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

John Taylor, 市長

Lisa Lyons, 鎮書記員